**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025年采购代理机构遴选公告**

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规范采购代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海安市政府采购工作有关规定，我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择优选择1-2家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我单位2022-2025年度政府采购工作。现诚邀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报名参加。

一、参加遴选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能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接本单位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在海安市主城区内设有独立的开标和评审场所并具有录音录像等电子监控设备及监控室和档案资料管理室；

（六）近三年内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未被各级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通知书或行政处理通知书的代理机构；

（七）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内容

遴选代理机构为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货物、服务及工程类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代理机构应委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确保我局采购代理服务优质、高效。

（二）服务期限

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双方签署委托代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委托代理合同按采购项目一事一签。代理合作框架协议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合计得分90分以上）方可签订下一年度的合作协议（考核评价表见附件2）。

（三）具体要求

1.采购代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办理采购方式变更申请、报批等相关手续；

（2）代拟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对用户需求、清单、控制价、品牌表、图纸、资格条件、评分标准、合同条款等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确保采购文件合理、合法、合规）；

（3）发布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4）组织接受供应商报名；

（5）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需）；

（6）协助审查供应商资格；

（7）编制采购文件；

（8）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需）；

（9）组织开标、评标；

（10）代拟中标公示；

（11）办理中标通知书；

（12）草拟、组织签订采购合同；

（13）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4）配合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2.免费提供采购咨询服务。

3.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采购活动。

4.须及时向我局通报被委托项目的采购进度。

5.能提供免费的开评标场所，免费为开评标过程提供全程监控；能及时在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约开、评标室；能对紧急项目加急处理，确保采购任务及时完成。

6.经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将我局委托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对外发布。

7.开标前一天内，代理机构须通过书面、电话等形式通知我局相关人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8.采购活动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代理机构要及时配合协调相关方，主动、及时、妥善处理质疑或投诉。

9.委托项目结束后，代理机构须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移交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各一份，工程类项目须提供纸质档案两份（档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计划书、计划批复书、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报名材料、资格审查结果、投标文件、评标专家签到表、开标及评标记录、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必要时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将档案材料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档案移交时间：项目资料完备后5个工作日内。

三、报名

（一）报名时间：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于2022年7月18日网上发出遴选公告之时起至2022年7月23日15:00前。

（二）报名地点：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会议室(海安市长江中路128号)。

四、开启

（一）时间：2022年7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会议室(海安市长江中路12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遴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如参与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近两年内（2020年-2021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拟派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五）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打印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报名资料前一天的任何一天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六）在海安市主城区内设有独立的开标和评审场所并具有录音录像等电子监控设备及监控室和档案资料管理室（提供承诺函原件和相关场地和设施图片并加盖公章；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七）招标代理业绩，提供近两年以来已成功完成的招标采购代理业绩，业绩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公告的为准，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年不少于10个，否则视为无效遴选申请书，业绩资料需列表注明采购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采购项目名称、资金预算、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日期及网页链接地址。

（八）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九）代理机构专职人员配备情况。

（十）公司荣誉。

（十一）遴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七、遴选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遴选申请书应按附件“遴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遴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遴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遴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遴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遴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二）遴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

（三）遴选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

（四）遴选申请人应在遴选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遴选申请书侧面加盖骑缝章，否则遴选申请书无效。

（五）响应文件应全部采用A4纸制作，并胶装成册。

（六）响应文件应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交于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八、评审程序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在代理机构递交遴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评审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凡符合本公告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择优选择的代理机构名单。

2．评审小组根据代理机构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撰写评审报告。

3．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条款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业绩情况 | 25分 | 分别提供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起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招标业绩（提供相关代理合同关键页）。每提供1个项目预算100万以上的业绩得2分，每提供1个项目预算100万以下的业绩得1分，每类业绩最多得8分。另每提供一个供应商遴选相关服务类业绩得1分，单项总分不超过5分。均能提供得满分，满分不超过25分。 |
| 代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情况 | 10分 | 申请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2019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各级财政部门作出的对代理机构有效并成立的投诉处理决定(仅限于过错在采购代理机构的投诉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有1个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注：以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没有上述情形的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得10分，未提供得0分，有上述情形的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如实填写(如提供材料不实或少提供的或虚假承诺的直接取消资格)。 |
| 服务方案 | 30分 | 1、工作流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提供的流程非常切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8分；基本切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4分；不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2、质量控制措施。内部质量管控措施：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1分；具有考核措施及奖惩办法，得1分；具有科学严谨的内控机制，得1分。  3、服务承诺。承诺事项优于遴选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及时限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每1项得1分，最高5分。有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原件。**  4、废标、流标的紧急处理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提供的方案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5、质疑、投诉处理机制。质疑、投诉处理机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质疑、投诉处理案例（请自行提供一个成功案例说明，内容简洁明了）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6、采购档案管理。根据提供的档案管理设施是否健全的图片资料情况综合评定（档案管理制度完备程度，档案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库房配备情况）：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提供人员名单及2021年12月起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档案管理设施图片等证明材料）  7、提供对遴选人有实质性有利的专业服务或增值服务，如政府采购的专业培训讲座、专家咨询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增值服务有利于遴选人工作实施且切实可行，有1项服务内容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增值服务方案）。 |
| 办公场所 | 25分 |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且场所内有合格的开评标场地及相应的设施设备：  ①独立开标室2个（含）以上得5分，2个以下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照片进行佐证）；  ②评标室3个（含）以上得5分，3个以下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照片进行佐证）；  ③具有专家独立通道得3分（需提供相关照片进行佐证）；  ④应具备满足办公的各类办公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电脑，投影仪，打印机，饮水机等，完全满足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相关照片进行佐证）；  ⑤公司场地面积大于300㎡以上的得5分，低于300㎡的得3分，低于100㎡的不得分（提供产权证明或租房协议及办公场所图片）  注：以上提供的相关照片须真实有效，在中选后采购人有权到中选公司进行现场查勘，如与照片不符，则取消中选资格。 |
| 价格 | 15分 | 以符合遴选公告要求的代理机构次低折扣率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5分，最低折扣率与次低折扣率同样为基准分满分15分，其它应答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应答人的折扣率）×15。 |
| 合计 | 100分 | （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4．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万元） | ≦10 | 10—30 | 30—100 | 定点供应商遴选 |
| 代理费用（元） | 1500 | 2000 | 2500 | 每遴选1个  供应商800 |

中标金额100万以上的项目参考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相关收费标准所下浮比例报价执行。

项目评审中如需聘请专业评委评审，评委费由采购人支付。工程造价项目中咨询服务费用另行收费，收费标准参照《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283号）文件规定执行。

5.报价要求

中标金额100万以下的项目（包含定点供应商遴选）按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中标金额100万以上的项目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报下浮率。

（二）确定入选代理机构的标准：

1．本次择优选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

2．项目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取所有评委评分平均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两家入选代理机构；评审得分相同的，同时入选。

3．如报名数未达3家，则重新遴选；如报名数为3家，则遴选1家；如报名数超过3家，则遴选2家。

九、其他说明

1.我局有权对入围候选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内容不限于办公场地、遴选申请书内的业绩证明、资格证明原件等资料，如有虚假响应将取消入选资格。

2.本次评标评委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

十、联系方式

询价邀请人： 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海安市长江中路128号

邮 编： 226600

联 系 人： 张益龙

联系电话： 88826558

**附件1：遴选申请书格式**

# 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

# 2022-2025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遴**

**选**

**申**

**请**

**书**

遴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被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的有关询价、报价以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等，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注：遴选申请人代理的近三年以来的业务，若有行政处罚、违法情况（包含工作人员违法）的公示信息在政府网站上被查询到过而虚假承诺或未进行情况说明，则视为虚假响应作无效遴选申请书处理。

3、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拟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格式自拟）

4、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打印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报名资料前一天的任何一天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5、在海安主城区内设有独立的开标和评审场所并具有录音录像等电子监控设备。

6、 遴选申请人代理业绩

7、 招标代理方案

8、 代理机构专职人员配备情况

9、 公司荣誉、信誉

10、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2：**

**采购代理服务商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 |  | | |
| **考核内容** | | **满分** | **得分** |
| 代理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15分） | 1、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相关制度规范签订代理合同； | 5 |  |
| 2、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委托项目； | 5 |  |
| 3、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的、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了招标代理合同的有效实施。 | 5 |  |
| 采购文件编制质量（30分） | 1、采购文件编制清晰、完整、合法，无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 3 |  |
| 2、采购范围明确，标段划分合理； | 3 |  |
| 3、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既符合法律法规又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合理需求； | 5 |  |
| 4、采购文件主要条款符合有关规定； | 4 |  |
| 5、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和定标原则科学合理合规； | 5 |  |
| 6、采购过程无任何技术差错。 | 10 |  |
| 规范管理、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20分） | 1、代理项目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 | 3 |  |
| 2、代理项目工作人员配置齐全、职责明确； | 6 |  |
| 3、全过程服务细致、耐心，严格规范，态度端正； | 3 |  |
| 4、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招标工作人员（工程类项目有专业编制工程类清单和标底人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高，运作程序规范。 | 8 |  |
| 职业道德及企业信誉（20分） | 1、严格遵守职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 | 5 |  |
| 2、以服务质量、企业信誉参与市场竞争； | 5 |  |
| 3、坚持实事求是，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5 |  |
| 4、严格保守执业过程中的技术和商务秘密。 | 5 |  |
| 代理过程中其它方面评价（15分） | 招标代理过程细致、无疏漏，组织协调工作到位，未对招标过程产生不良影响，未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无违法违规行为。 | 15 |  |
| **合计** | | 100 |  |